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一优，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思越，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一优、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思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

雪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后，认为：致同事务所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经核查，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致同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